

有關《上市規則》詮釋及要求個別指導的指引

1. 本指引的目的

1.1 ~~1.~~ 本指引概述聯交所指導上市發行人詮釋及應用《上市規則》的程序，包括上市發行人在要求個別指導時所須提供的資料。

2. 引言

2.1 ~~2.~~ 聯交所履行其主要職責時，會就《上市規則》及上市相關的事宜提供指引，以協助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履行他們根據《上市規則》而應盡的責任，並鼓勵他們盡早諮詢聯交所的意見。

3. 個別指導

3.1 ~~3.~~ 個別指導一般為根據個別上市發行人的具體情況或建議所發出的指引意見。

~~2.13.2~~ 4. 視乎發行人所要求的指引性質及所呈報的具體事實及情況，上市科在某些個案中所發出的指導意見具有決策的效力。在這些情況下，上市發行人有權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覆核程序，要求覆核上市科的裁定或決定。在其他情況下，上市科或會只發出非正式指導意見，例如提述可能會適用於所述情況的《上市規則》條文，或點出上市發行人在分析如何遵守《上市規則》事宜時所應考慮的因素等。在那些情況下，上市科不會作出裁定或決定，而所發出的指導意見亦不具約束力。

4. 如何提出個別指導的要求

以書面或口頭形式提出要求

4.1 ~~5.~~ 上市發行人或其顧問可以書面或口頭形式向上市科內負責組別人員提出個別指導的要求。有關負責上市公司之聯繫人的聯絡資料，可查閱香港交易所網站「聯絡 我們、查詢及 / 投訴」項下的「香港交易所上市科內負責上市公司之上市科聯繫人」欄目。

4.2 ~~6~~ 上市科或會在下列情況下（但並不包括所有情況）發出口頭指導意見：

- 有關交易尚處於初期階段，上市發行人只尋求方向性指導。
- 查詢只屬一般性質，上市科只提請查詢人注意哪些具體的《上市規則》條文或過去曾刊發的詮釋。
- 查詢涉及的事宜簡單直接，並且已有一套案例可以依循，而眼前個案的事實及情況亦與過往案例相若。

4.3 ~~7~~ 如口頭問題涉及複雜或重要的事宜又或需要聯交所行使酌情權，又或者在其他上市科認為較合適的情況之下，上市科或會請有關人士將其要求的詳情以書面呈交，以便上市科能作更全面的考慮。在適當的情況下，上市科人員可能會以口述指導的方式給予一般意見；若上市發行人要求更確切的意見或要求聯交所作出裁定，上市科人員可能會建議上市發行人以書面提出要求。

4.4 ~~8~~ 若上市發行人以書面提出指導要求，聯交所一般也會以書面發出指導意見，讓其曾提供的意見均留有清晰紀錄，方便日後參照。

須呈交予聯交所的資料

4.5 ~~9~~ 要求個別指導的人士有責任向聯交所提供一切有關的重要資料，讓聯交所能適當地評估有關情況並作出回應。

4.6 ~~10~~ 要求個別指導的人士應提供相關的重要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 (1) 與要求個別指導有關的交易 / 事宜的描述及其背後牽涉的實際情況；
- (2) 其擬尋求指導的《上市規則》條文；
- (3) 其擬尋求指導的《上市規則》條文所適用或將會適用的上市發行人及其他有關人士；及
- (4) 上市發行人對有關《上市規則》條文於應用在其個案的意見，包括上市發行人就其個案的重要事實而對有關規則條文所進行的分析。

11.4.7 聯交所會在有需要時要求上市發行人提供進一步資料。

5. 聯交所對個別指導要求的回應

正式指導意見

5.1 ~~12-~~ 上市發行人可要求聯交所對其個案發出正式指導意見，而聯交所或會因應要求而作出裁定或決定。這情況一般發生在下列情形：《上市規則》規定上市發行人須事先取得聯交所的同意 / 確認，方可繼續進行其建議。此外，上市發行人也可能會因為需要確定《上市規則》在其個案的應用而要求聯交所發出正式指導意見。

5.2 ~~13-~~ 若情況確實需要聯交所向提出要求的上市發行人發出具體指導意見，聯交所的回應一般會包括以下資料：

- 聯交所發出的指導意見，包括其因應上市發行人呈交的資料而對有關《上市規則》條文所作出簡要的分析，以及其意見或決定的依據基礎；
- 若聯交所與上市發行人持有不同意見，則聯交所所作決定簡要的理據；及
- 給上市發行人所發出的指導意見的相關限制。

5.3 ~~14-~~ 聯交所向上市發行人發出的正式指導意見都是根據個別個案的具體事實及情況而作出。假如要求指導的上市發行人已提供所有重要資料，上市發行人一般也可倚賴有關的指引。聯交所作出的裁決或決定將對上市發行人具約束力（除非上市發行人要求覆核該決定）。

5.4 ~~15-~~ 假如上市發行人不接受聯交所作出的裁定或決定，可按《主板規則》第二-B章 / 《創業板GEM規則》第四章的程序要求覆核有關裁定或決定。

非正式指導意見

5.5 ~~16-~~ 在某些情況下，上市科可能會根據查詢人提供的資料，並按照其認為合理的條款及條件，以發出非正式的指導意見的方式來回應查詢。此情況一般基於以下原因：

- (1) 查詢人不願意或未能指明所尋求的意見是與誰人有關；
- (2) 查詢人就個別《上市規則》條文的詮釋尋求指導意見時，並沒有提供任何具體情況或個案；
- (3) 上市發行人只是就一個初步建議作出查詢，希望就若干《上市規則》條文的詮釋和應用諮詢上市科的意見，以便釐清其可恰當進行有關建議的依據基礎；及 / 或

- (4) 查詢人就個別交易 / 事宜作出查詢，但並無呈交所有重要資料，讓聯交所可對該個案作出裁決或決定。

5.6 ~~17.~~ 聯交所向上市發行人發出的非正式指導意見可能包括：有關《上市規則》條文背後的原則，以及上市科對查詢人所提出事宜的初步看法和意見。這些上市科的看法或意見概無約束力。

上市發行人何時獲得回應

5.7 ~~18.~~ 上市發行人提出指導要求後，上市科需要充足的時間去研究並作適當回應。儘管如此，聯交所回應每個個案所需的時間，要視乎涉及事宜的複雜程度、過往曾否處理過相類似個案，以及上市發行人作出要求時有否提供充足資料等因素。此外，若個別的指導要求涉及以往不曾遇過的、具爭議性的或敏感的事項，以致影響一般政策而必須經由上市委員會考慮，或者上市科希望就該事項向上市委員會尋求指引，回應過程則會較長。

5.8 ~~19.~~ 上市科將盡力適時回應任何指導要求。一般而言，有關慣常或簡單直接的事宜的口頭查詢可即日處理。至於書面查詢，上市科一般也會在收到查詢後 5 個營業日內作初步回應。

6. 上市發行人所獲個別指導意見的效力

6.1 ~~20.~~ 聯交所向上市發行人發出的指導意見，一般是以發出指導意見時已有的具體事實及情況作為依據。若其後這些事實或情況有變，又或發現上市發行人遺漏了對分析有重要影響的事實，聯交所先前所發出的指導意見即不再有效。

重要提示：

本指引不凌駕《上市規則》的規定，亦不取代合資格專業顧問的意見。若本指引與《上市規則》不符或存在衝突，概以《上市規則》為準。有關《上市規則》或本指引的詮釋，可以保密方式向上市科查詢。